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
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
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一. 引言

本增编所载资料是在提交主要报告之后收到的，来自哥伦比亚、芬兰、肯尼亚、秘鲁、瑞典和突尼斯根据大会第 67/93 号决议第 13 段的要求提交的 6 份答复。¹

¹ 答复的全文可查阅大会第六委员会网址(<http://www.un.org/ga/sixth>)。第六十九届会议，“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答复全文。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14年6月23日]

1. 国际一级加强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措施

哥伦比亚政府已经将保障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列为优先事项。这一承诺体现在其 2010-2014 年国家发展计划“人人享有繁荣”中，特别是其中关于建设和平的第五章提到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全面公共政策以及将过渡时期司法作为哥伦比亚各地保障法治的机制。

于是，根据 2011 年第 4100 号法令通过了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框架。该框架的首要目标之一是促进国家在尊重和保障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作用。因此，其中一个组成部分是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武装冲突的子框架，其目的是“通过制定体制性举措加强政府对策，以应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挑战”。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刑法典》第二卷第二条规定的侵害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个人和货物的犯罪，包括 2000 年第 599 号法律第 135 至 164 条关于调查和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总检察长办公室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发布第 0567 号决定，设立受害人和用户支助国家分署，设立内部工作组并规定其职责。该决定所载准则旨在确保向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等犯罪行为

的受害人提供指导、照顾、援助、保护、补偿和参与机会。

2. 传播《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为加强和提高人们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现有规定的认识，哥伦比亚政府通过了安全和防卫促进繁荣综合政策，规定所有执法人员在执行其全部工作时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事实上，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对全国各地所有防务活动提出的共同要求，在执法人员最积极从事居民安全和权利保障活动的地区尤其如此。

此外，国防部发布了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综合政策作为指导框架：该政策设定了目标并规定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举措，要求武装部队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国家警察应当熟知并随后执行这些举措。该政策的两个战略目标是：根据特定局势的战略需要，量身定制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教育、教学和培训；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开展更密切的机构间合作。具体而言：

(a) **教学和培训。**有下列两个目标：建立国际人道主义法教学体系；采取适合执法人员当前需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教学方法，促使所有执法人员参与，以确保他们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过去 15 年中，国防部确立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方案值得注意。在国防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司的领导下，该培训方案已在所有执法部队建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办公室。

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必须具有以下特点：个性化，以便每个执法人员接受适合其级别和职责等级的培训；适用性，以确保培训不仅适合每一种情况，而且可以用于正常的军事和警察活动；贯穿各领域，以便将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纳入各级教学（教育和培训）、设备（作战工具）、准则（手册和条例）的主流，并贯穿军事和警察行动从规划、实施到监督和评估的整个过程。

(b) **特别法律顾问：**该政策规定了特别咨询服务，以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因此，在军事单位内部设立了法律顾问职位，任务是确定指挥官决策的法律框架，从而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c) **维持纪律，评价和激励措施：**维持纪律需要采取具体机制来确保在军事行动过程中一直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因此，设立了“军官检查员”职位，负责监测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遵守命令和指示的情况；此外，在武装部队调查总部授权下设立了一个集中系统，以监测未能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案件。

同样，评价也是一项基本要求，并且基于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促进和保护情况，向军事人员提供一系列奖励措施，确保维持这些高标准。

(d) **合作：**国际人道主义法政策的成功执行部分依靠与其他国家机构的密切合作，特别是与下列机构的合作：

- (一) 总检察长办公室，以及技术调查股和普通刑事司法系统，它们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能在其各自管辖范围内圆满完成与涉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关的调查和刑事诉讼；
- (二) 军事刑事司法系统，在其管辖权范围内作出很大努力以加强对侵犯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监测和调查，并精简司法活动，以期迅速有效地管理司法工作；
- (三) 监察主任办公室，确保其自由行使举报权并协助对涉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纪律调查；
- (四) 监察员办公室，协助与执法人员培训学校的主任进行协调，以便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咨询服务、培训和教育。

(e) **国际支持：**国防部一直得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支持。

红十字委员会通过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资料提供实务支持，具体方式是举办经验教训讲习班和提供技术咨询意见，介绍把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军事指令和理论主流的进程。红十字委员会还提供关于执法人员涉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保密报告并在实地开展人道主义工作。

为履行职责，人权高专办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领域的持续咨询服务，例如帮助监测防止杀害受保护人员的 7 至 15 项措施。它可就哥伦比亚在教育领域内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情况提供投入，介绍在这些领域内对执法人员的惩戒监测措施。

卫生部在红十字委员会和哥伦比亚红十字会的持续支持下，定期向保健工作者、社会大众和武装派别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此外，还对负责执行此类法律的公务员提供了国际人道主义法高级课程培训。迄今为止，该课程已经讲授了三期，预计到 2014 年，该课程还将采取专题方法，旨在涵盖符合官员具体需要的主要议题和必要工具，以期通过并实施适当的国家措施，促进此类法律的适用和有效传播。

3.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哥伦比亚已经批准并承认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武装冲突方面的若干国际条约和标准，正式将其纳入国家立法，主要目标是推行国家措施来执行这些法律，并确保根据这方面的国际准则来制定国家措施。哥伦比亚目前正在拟订举措以批准《武器贸易条约》等其他国际文书。

此外，政府于 2013 年 9 月参加了在哥斯达黎加举行的美洲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大陆会议，在该会议上，哥伦比亚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武装冲突问题分框架改名为哥伦比亚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内政部和国防部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总统方案提供了技术秘书处服务。

哥伦比亚还一直致力于管制战争手段和方法的使用，国防部通过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全面行动总统方案等方式，持续监测对《渥太华公约》和“2010-2014 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主要在以下方面取得了进展：(一) 人道主义排雷；(二) 地雷风险教育；(三) 向受害者提供全面援助。

3.1 制止强迫失踪的措施

针对强迫失踪问题，哥伦比亚已经建立了一个体制框架，旨在确保追踪和查找失踪人员。为此目的，通过 2000 年第 589 号法律设立了追查失踪人员委员会，其主要目标是支持和推动对强迫失踪罪行开展调查。委员会协调设计和执行国家

失踪人员和身份不明尸体登记册和国家追查失踪人员计划；监督和促进紧急追查机制；借助各种受害者组织通过行政部门间协定进行的广泛参与，加快识别、定位和归还强迫失踪受害人的遗体或遗骸；研究并宣传向强迫失踪受害人致敬的 2010 年第 1408 号法律，以及通过《联合国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 2011 年第 1418 号法律，这是政府的一项立法举措。

2012 年第 1531 号法律在一个具体领域对该框架作出了补充，该法律确立了强迫失踪和其他形式非自愿失踪引起的宣告失踪程序以及由此产生的民事后果。在失踪者家属的资产和福祉受到影响的情况下，该法能够为其提供保护，同时不免除国家持续追查失踪人员的义务。

3.2 保护医疗单位和运输、医疗职责以及医务人员和神职人员

在保护医疗单位和运输、医疗职责及医疗人员和神职人员方面，必须注意的是，在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保护范围内，哥伦比亚在 2002 年 8 月 20 日第 1020 号决定中采纳了“医疗职责”概念，后被卫生和社会保护部 2012 年第 4481 号决定所废止，这反映了在该问题上的事态发展和新近意见。

3.3 保护妇女和儿童

在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方面，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负责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保障人们有效享有这些权利，并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采取各种措施以实现该目的。

援助和照顾

(a) 司法救助

在确保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青少年受害者获得司法救助的 2005 年第 975 号法律和 2012 年第 1592 号法律框架内，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正在改进跟踪司法与和平进程内最后判决的工作，途径是：

- 对哥伦比亚武装冲突的儿童受害者提供个体心理治疗。自 2013 年下半年以来，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会同卫生和社会保护部，参与制定了全面的受害者心理治疗和保健方案。此外，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通过机动单位举办提高认识活动，向根据《正义与和平法》作出的判决中提到的武装冲突受害儿童提供支助。
- 提高认识运动把重点放在在未成年人的人权受影响最大的社区和地区。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加强了各代人和福祉(Generaciones con Bienestar)方案，投资于 Urabá Antioqueño 次区域以及乔科省和科尔多瓦省的基础设施和工作人员。同样，关于在内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未成年人的重

要性的视听宣传材料已通过国家和区域社交媒体、新闻媒体和电视台进行传播。

- 采取定量和定性方法记录非法招募未成年人的案件并确定这种罪行所造成的损害。在 2013 年下半年，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监察员办公室、检察长办公室和总法律顾问办公室在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支持下，开始分析非法招募行为的受害儿童数据库，以便开发一个机构间文件编制模型，用于查明和登记脱离非法武装团体的儿童和青少年并对他们进行社会心理评估。2014 年 3 月，发布了损害评估指南并分发给各区域办事处负责处理哥伦比亚脱离武装集团的儿童案件的 80 名专家。

(b) 回返和安置

按照 2011 年第 1448 号法律的规定，作为回返和安置进程的组成部分，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应支持被迫流离失所的儿童和青少年受害人切实享受权利，特别是与家庭团聚有关的权利。

(c) 过渡期的人道主义粮食援助

对于登记在国家受害者登记册上因暴力行为而被迫流离失所且缺乏基本生存必需品的受害人，一旦负责向受害人提供全面赔偿和支助的特别行政单位进行了初步评估以确定相关受害人家家庭的脆弱程度，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即应向他们提供过渡期人道主义援助。

为此目的，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制定了过渡期粮食方案，该方案在 2013 年下半年总共处理了 245 860 个流离失所家庭提出的 267 785 项人道主义援助请求。向该方案受益人进行了 193 441 次现金付款，如按家庭计算则为 178 255 次。

个人赔偿

(a)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成为孤儿的儿童和青少年

第 1448 号法律规定，因武装冲突而失去父母一方或双方的儿童和青少年有获得全面赔偿的权利。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应启动司法和行政程序以促进他们享有全面赔偿的权利。

(b) 复原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已开始实施全面的社会心理治疗模式，以帮助因武装冲突中发生的各种创伤事件而受到伤害的儿童和青少年康复。为此，在 2013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区域办事处的 536 名社会心理专家熟悉和了解该模式并接受培训。目前正在将该模式与技术援助和护理导则相结合，以推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青少年受害者恢复权利并获得全面赔偿。

2013年9月，对下列人员提供社会心理治疗的一系列议定书得以最后确定：武装冲突中被迫流离失所、非法招募或杀伤人员地雷的儿童和青少年受害人；在武装冲突背景下成为孤儿或遭受性暴力的儿童和青少年受害人；被绑架人员或失踪人员的家属。这些议定书规定了对儿童和青少年受害人进行评估和社会心理治疗的工具和方法，以及各级别都适用的适应性强且年龄适合的社会心理支助对策。目前正在将所有这些议定书纳入业务援助和护理手册，以恢复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并为其提供全面赔偿。

此外，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还在国际移徙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的支持下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和青少年社会心理的影响、后果和伤害。这项研究试图确定18岁以下未成年人在武装冲突背景下遭受事件影响的严重程度。该项研究审查事件与儿童和青少年受害人当前社会心理状况之间的关系，并按族裔和社会人口变量分列战争造成的后果、影响、效应和损害。最后，研究确定了每个创伤性事件给儿童和青少年造成的心理伤害的相对级别。目前正在编写和编辑研究报告，以便出版。

芬兰

[原件：英文]

[2014年6月2日]

芬兰已批准日内瓦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2009年，芬兰批准了第三议定书，并同时通过一项关于执行该议定书的法案。芬兰也承认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管辖权。芬兰还在财政上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芬兰已经批准《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两份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已于2012年7月1日对芬兰生效。芬兰已于2014年4月2日交存《武器贸易条约》的批准书。

在国家承诺中，芬兰承诺恢复在全国出版日内瓦四公约和各项主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习惯法。这些重新恢复的出版物将在2014年或2015年面世。

芬兰还支持瑞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发起的倡议和进程，认识到必须探讨以何种方式加强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合规机制的有效性，以期加强对武装冲突中所有受难者的法律保护（第31次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第1号决议）。

芬兰政府还在财政上支持芬兰红十字会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宣传活动，作为对政府宣传活动的补充。芬兰红十字会向政治决策者、武装部队、国家公务员和公众等若干目标群体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

芬兰红十字会通过培训、研讨会、出版物、芬兰语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网站以及一般倡议工作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国家委员会方面，芬兰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继续定期开会，仔细考虑在芬兰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问题。该委员会由芬兰外交部主管法律事务的司长担任主席，汇集了来自政府各部门、芬兰红十字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的代表。

芬兰国防部向应征士兵、军官和参与危机管理行动的人员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教育和培训。此外，军官和其他人员还参加了芬兰红十字会在芬兰开办的课程、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研究所开办的课程以及在国外开办的其他课程。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事项还被纳入军事演习。国防司令部目前正在为军事人员、应征士兵和危机管理人员起草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材料。

国防部队雇佣法律顾问在国防司令部、每个军种的总部、国防大学和负责培训危机管理部队的单位以及在危机管理特派团中工作。此外，国防部队培训律师队伍如何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担任法律顾问。

肯尼亚

[原件：英文]

[2014年7月3日]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些领域还应得到进一步发展。首先是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特别是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为其提供保护。在一些情况下，缺乏适足的基础设施和资源阻碍了建立适当的羁押制度；但缺乏相关法律规范也构成同样巨大的障碍，不利于保障被羁押人的生命、健康和尊严。更具体地说，有必要加强关于羁押场所物质条件的规则，以确保实施羁押方，不论其为国家还是非国家，都应确保处于其权力之下的人民受到人道待遇。

第二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被拘禁人员的法律保护不足。出于安全原因拘留人员但却不对他们提起刑事指控的拘禁做法普遍存在。

另一个关切事项是对从一个权力机关转移到另一个权力机关的被羁押人在转移过程中或之后的保护问题。在某些情况下，这些人的权利遭受严重侵犯，他们面临迫害、酷刑、被迫失踪，甚至谋杀。

另一个应探索的法律发展领域是建立国际机制用于监测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合规情况并对侵权行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在武装冲突中缺乏对适用规则的足够尊重是造成苦难的主要原因。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大多数程序没有或几乎从来没有在实践中得到运用。

第三个令人关切的领域是自然环境保护。自然环境在众多武装冲突过程中遭受的严重损害让受战争影响的人们更加脆弱。然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国际规则不是缺乏就是不够充分。

最后，应加强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法律。例如，应采取措施让流离失所者能够在令人满意的条件下返回家园。还应改进该法律，以维护家庭团结并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获得享受其权利所需的文件。

秘鲁

[原件：西班牙文]
[2014年6月23日]

一. 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法律文书的批准情况

秘鲁政府加入了大部分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的两个附加议定书。此外，最近还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

二. 司法和人权部与国际人道主义法

在改组司法和人权部以及设立副部长促进人权和司法救助办公室期间，人权司负责拟订、提出、领导、协调、评估和监测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政策、计划和方案。

因此，人权司是秘鲁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有具体职权的业务领导部门。其作用除其他外包括：

- (a) 发布宣传和促进人权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一级导则；
- (b) 同参与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共和私人性质的国内和国际实体建立并保持协调、合作和支持关系；
- (c) 担任秘鲁研究和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的技术秘书处。

此外，国际事务、立法促进和协调司的职责包括将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纳入国家法律框架。

三. 加强秘鲁研究和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

研究和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隶属于副部长人权和司法救助办公室，其作用是作为多部门机构，对行政部门制定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公共政策、方案、项目、行动计划和战略发表意见并提供咨询。

研究和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促进并制定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培训和宣传措施。具体而言，委员会自 2001 年成立以来，已经举办了九次“米格尔·格劳”国际人道主义法年度课程，旨在促进并提供空间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培训对象主要是公共部门社会行为体(国家政府社会行为体、法律官员、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部队成员、监察员办公室的代表)和致力于实施和强制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民间社会行为体。

今年的课程包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内容。今年第一次在实际会议之前举办了一次虚拟培训课程，以便在讲授选定专题的内容之前巩固基本概念。

秘鲁研究和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举办的其他活动包括：

(a) 2013年在皮乌拉第一次举办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大区域课程，并在利马举办了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文化财产的课程；

(b) 2012年在阿亚库乔第一次举办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米格尔·格劳”非集中课程。

国家委员会还编写了人道主义法领域的各种报告和文件，包括：

(a) 关于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的 AG/RES.2795(XLIII-O/13)号决议的报告；

(b) 对第三十一次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成果后续调查的答复报告；

(c) 关于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的 AG/RES.2651 (XLI-O/11)号决议(“失踪人员以及对其家属的援助”)的报告；

(d) 关于武装部队成员在本国境内使用武力的第29166号法律及其执行条例的技术考虑和建议。

国家委员会还参加了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国际活动，包括：

(a) 2013年9月10日至12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美洲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大陆会议；

(b) 厄瓜多尔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举办的第四次和第五次“马里斯卡尔·安东尼奥·何塞·德苏克雷”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2012年11月14日至16日在基多举办的课程内容是武装冲突和未达到这一门槛的其他暴力局势中产生的人道主义需求，2013年7月31日至8月3日在瓜亚基尔举办的课程内容是适用于海洋区域和河流中发生的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四. 实施《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4.1 对平民的保护

4.1.1 一般保护

第1095号立法性法令(《秘鲁政府公报》，2010年9月1日)确立了关于武装部队使用武力应遵循的原则、方法、条件和限制的法律框架。

特别是第四条第 1 款和第五条第 1 款规定，在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后武装部队为控制国内秩序而开展军事行动时应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第八条重申了这一点，指出武装部队成员在第五条第 1 款所述局势中参与军事行动，包括参与计划、决策和管理，或参加军事行动后的活动，应遵循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该法令还包含武装部队为支持国家警察而实施干预的有关规定，此种干预受国际人权法约束。

该法令还包含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第 8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这两条分别规定了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受害者保护，涉及对伤员和病人的保护。

4.1.2 保护儿童

关于依照关于兵役的第 29248 号法律参加和编入武装部队问题，兵役被视为个人活动，所有秘鲁人均可以这种方式行使其参与国防的宪法义务和权利，已满 18 岁的男女可以不受歧视地提供兵役服务。

此外，上述法律的第六条禁止使用强迫征兵手段让个人服兵役。

妇女和弱势群体部制定了题为“儿童和青少年不参与内部冲突”的第 23 号成果文件，这是第 001-2012-MIMP 号最高法令核准的 2012-2021 年儿童和青少年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战略目标之一，目的是促使各负责部门协同工作，制止儿童自愿或被迫参与国内冲突。

内政部则发布了第 004-2011-IN 号最高政令，核准 2011-2016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其中指出武装团体强迫招募是贩运的一种形式。

4.1.3 流离失所者的保护

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第 28223 号法律以及第 004-2005-MIMDES 最高政令核准的该法律的实施条例在其适用范围内审视了武装冲突造成的流离失所问题。该法律规定，国家当局“有义务和责任为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应有权请求并得到当局提供的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4.1.4 与失踪人员有关的援助

第 299-2012/MINSA 号部级决定核准了题为“为失踪人员亲属提供社会心理支持导则”的技术文件，目的是向保健工作者提供方法工具，帮助他们为 1980 年至 2000 年暴力冲突期间失踪的个人及其家庭、社区或亲属提供社会支助。

4.2 保护民用物体

在保护文物方面，关于全面保护文化遗产的第 282963 号法律规定，秘鲁政府通过国家文化学院即现在的文化部、国家图书馆和国家普通档案馆来履行义务，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保存构成秘鲁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物品。

同样，第 28296 号法律的实施条例专门有一章规定了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文物保护。其中包括下列相关规定：(一) 军事、警察和民事部门的义务；(二) 保护制度；(三) 协调行动；(四) 临时庇护所；(五) 物品返还和追回；(六) 提高认识、传播以及纳入培训方案和教育方面的义务。

在 2013 年的上届常会上，研究和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同意提议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开展下列行动：(一) 分析和查明需要通过国内立法实施的关于保护文物的国际规定；(二) 优先对待需要执行的规定；(三) 制订并提出执行措施建议。

4.3 方法和手段

内政部通过了第 008-2013-IN 号最高政令，确定第 29858 号法律的适用程序，其中对不规范或未经授权持有民用武器、军用武器、自制火器、弹药和军用手榴弹或炸药的案件给予赦免并对这些持有行为进行规范化。

生产部发布了第 031-2012-PRODUCE 号部级决定，采用特定格式以遵守第 29239 号法律针对可能用于制造化学武器的化学物质采取管制措施所规定的程序。

2012 年，武装部队联合指挥部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支持下举办了四次外科手术研讨会，以帮助驻扎在阿普里马克河和埃内河谷特别指挥部的武装部队医务人员和辅助医务人员治疗武器射击和爆炸事件的受害人。

4.4 制止破坏议定书的行为

4.4.1 制止违反行为

在刑事方面，第 1094 号立法性法令通过的《军事和警察刑法典》惩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宣言的某些行为。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也具有相关性，该条款规定，武装部队成员或警察如果故意忽略约束秘鲁武装部队或国家警察职能的法律、规章或任何其他文件所载各项规定，应判处不少于一年不超过五年的有期徒刑。

第 28824 号法律规定了对《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所禁止行为的刑罚。

第六条 A 款规定了对恐怖主义犯罪的刑罚和对此种犯罪进行调查、预审听讯和起诉程序，这项规定已通过第 985 号立法性法令纳入第 25475 号法令。该条款认为招募未成年人从事恐怖主义罪所包含的行为，构成一种加重情节。

4.4.2 指挥官的责任

第 1095 号立法性法令第 29 条规定，指挥官在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负有下列职责：“指挥官应对其下属违反本立法性法令及其实施条例之规定的行为承担应有责任，只要他们已经知道上述行为但却没有及时采取可用的预防或补救行动。”

4.4.3 合作

第 957 号立法性法令通过的新《刑事诉讼法典》第七卷第七条载有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规定。上述条款规定，秘鲁与外国当局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国际法律合作受到秘鲁签署的国际条约的规范，如果没有国际条约，则在尊重人权的框架内遵循对等原则。

4.5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和传播

根据秘鲁《宪法》第 44 条关于国家有义务保障人民充分享受人权的规定，第 27741 号法律(《秘鲁政府公报》，2002 年 5 月 29 日)规定，应在所有各级文职和军事教育体系以及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中强制性地传播并持续不断地系统讲解《宪法》、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充分适用并严格遵守国际协定和公约，以及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保护人民的基本权利。

瑞典

[原件：英文]

[2014 年 6 月 16 日]

关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刑事责任的一项新法案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这部新法加强防范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实施的战争罪行。该法还把危害人类罪引入瑞典的制定法。瑞典法院对新法规定的罪行具有普遍管辖权。

瑞典已经启动内部程序，以批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附加议定书)。

瑞典政府于 2013 年 6 月 3 日签署了《武器贸易条约》，并且启动了内部批准程序。

瑞典已经启动批准《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 1954 年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的内部程序。

瑞典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一直在讨论“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四年行动计划”。瑞典政府特别注重人道主义准入问题，在不同论坛和外交关系中反复提及该问题。瑞典持续向有关对话者提出，需要尊重人道主义原则和安全出入权，在叙利亚尤其如此。

外交部参加了瑞典红十字会组织的几次成果丰硕的圆桌会议讨论，讨论的目的是促进“危险处境中的保健”，传播该项目开发的工具，并促进有关业界参与。国防部的一名代表参加了“危险处境中的保健”项目 2014 年 1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关于为保健工作提供保护的国内规范框架讲习班。

瑞典成立了一个关于性别平等问题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咨商小组，其成员来自外交部、瑞典红十字会、武装部队性别问题中心和瑞典国防学院；启动了一个联合项目，以研究和推广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性别平等内容；目前正在进行具体的个案研究。

2012 年 1 月，作为北欧防务合作的组成部分，在瑞典 Kungsängen 设立了军事行动性别平等中心。该中心的宗旨是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军事行动的培训和规划。该中心与有关政府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和欧洲联盟进行合作。该中心还是北约促进军事行动性别平等的负责部门，对北约在该领域的全部培训进行认证。

瑞典民事灾难事故管理局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新的培训课程，向参与瑞典民防的公共管理部门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

2013 年 11 月，政府把编写国际人道主义法手册的任务交给瑞典武装部队。该手册将用于满足瑞典武装部队在业务一级的需要，并为军事决策提供指导。

突尼斯

[原件：阿拉伯文]

[2014 年 7 月 8 日]

突尼斯一直努力达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要求，为此批准了若干相关文书并建立了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突尼斯尤其尽力在执法官员中间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并灌输国际人道主义法意识。

突尼斯一直努力在国家一级执行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以确保尊重人的尊严和生命。国家立法包含这方面的若干规定，载于《军事诉讼法》和《刑法》。突尼斯还准备开展保护标志研究并对该国已批准的国际文书所规定的战争罪行确定罚则。此外，已委托有关方面研究突尼斯曾作出保留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以考虑撤销这些保留的可能性。

根据 2006 年 4 月 20 日第 1051(2006)号命令，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这是突尼斯朝着加强融入不断演变的国际人权框架迈出的新步骤。

全国委员会与人权协会和组织一道，努力形成国际人道主义法文化，扩大影响并提高人们对有关机制特别是战争和武装冲突中有关机制的认识。会议探讨的一个最重要议题是利比亚和突尼斯边境的敏感局势。过去一年中的区域事件，包括利比亚境内的武装冲突发生后，大量人员越过边界进入突尼斯境内。突尼斯已决定在社会事务部内设立一个委员会，跟踪边境局势。该委员会已实现其目标，成功地协调所有利益攸关方努力改善突尼斯境内的难民和所有移民的处境。

为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文化，突尼斯向各类许多有关工作人员，包括法官、外交官、议员、全国委员会成员和政府主管机构代表提供了培训和提高认识的课程。

在全国采取的有关措施包括与负责制定大学课程的人员、高等教育机构、法律和法学教师、专门机构、学术委员会、国家委员会和突尼斯社会团结联合会进行协调。国防部在所有军事学院首先对各级军官讲授国际人道主义法，以此方式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规定。这一科目已被纳入各培训中心课程和部队一级的实训方案。军官们参加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专门研讨会。

国内治安部队学院和萨兰堡国家安全和警官学校向学生讲授国际人道主义法文化，将其作为国际法的一个分支。课程还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适用机制、实施范围和监测遵守情况的组织。国防部计划在基本培训方案中增加分配给该科目的时数。

委员会现在有有了一个因特网站，文化部和高等教育部设立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核心图书馆。

2012-2013 年国家行动计划包含对法官、初级执法人员、记者、学者的进一步培训，还有可能为制宪会议成员进行培训。

三个工作组正在拟订关于下列主题的法律草案：

- 文化财产保护
- 国际刑事法院
- 保护标志
- 难民保护

三.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7/93](#) 号决议第 13 段的要求，继向秘书长的报告 ([A/69/184](#))提供材料后，又提交一个增编。

附件

2005年12月8日第三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
(2014年9月23日)^a

签署国加入或继承	签署	批准	保留/声明 ^b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2008年2月6日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安哥拉	2006年3月14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2006年3月13日	2011年3月16日	
亚美尼亚		2011年8月12日	
澳大利亚	2006年3月8日	2009年7月15日	
奥地利	2005年12月8日	2009年6月3日	
阿塞拜疆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2011年3月31日	
比利时	2005年12月8日		
伯利兹		2007年4月3日	
贝宁			
不丹			
玻利维亚	2005年12月8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6年3月14日		
博茨瓦纳			
巴西	2006年3月14日	2009年8月28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	2006年3月14日	2006年9月13日	
布基纳法索	2006年12月7日		
布隆迪	2005年12月8日		
佛得角	2006年1月10日		
柬埔寨			

签署国加入或继承	签署	批准	保留/声明 ^b
喀麦隆			
加拿大	2006年6月19日	2007年11月26日	X
中非共和国			
乍得			
智利	2005年12月8日	2009年7月6日	
中国			
哥伦比亚	2005年12月8日		
科摩罗			
刚果	2005年12月8日		
库克群岛		2011年9月7日	
哥斯达黎加	2005年12月8日	2008年6月30日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2006年5月29日	2007年6月13日	
古巴			
塞浦路斯	2006年6月19日	2007年11月27日	
捷克共和国	2006年4月12日	2007年5月23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2005年12月8日	2007年5月25日	
吉布提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6年7月26日	2009年4月1日	
厄瓜多尔	2005年12月8日		
埃及			
萨尔瓦多	2006年3月8日	2007年9月12日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2006年3月14日	2008年2月28日	
埃塞俄比亚	2006年3月13日		
斐济	2008年7月30日		
芬兰	2006年3月14日	2009年1月14日	
法国	2005年12月8日	2009年7月17日	
加蓬			
冈比亚			

签署国加入或继承	签署	批准	保留/声明 ^b
格鲁吉亚	2006年9月28日	2007年3月19日	
德国	2006年3月13日	2009年6月17日	
加纳	2006年6月14日		
希腊	2005年12月8日	2009年10月26日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2005年12月8日	2008年3月14日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2009年9月21日	
海地	2006年12月6日		
罗马教廷			
洪都拉斯	2006年3月13日	2006年12月8日	
匈牙利	2006年6月19日	2006年11月15日	
冰岛	2006年5月17日	2006年8月4日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2006年6月20日		
以色列	2005年12月8日	2007年11月22日	X
意大利	2005年12月8日	2009年1月29日	
牙买加	2006年12月5日		
日本			
约旦			
哈萨克斯坦		2009年6月24日	
肯尼亚	2006年3月30日	2013年10月28日	
基里巴斯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	2006年6月20日	2007年4月2日	
黎巴嫩			
莱索托			
利比里亚			

签署国加入或继承	签署	批准	保留/声明 ^b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列支敦士登	2005年12月8日	2006年8月24日	
立陶宛	2006年12月6日	2007年11月28日	
卢森堡	2005年12月8日		
马达加斯加	2005年12月8日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2005年12月8日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2006年11月16日	2008年7月7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尔多瓦	2006年9月13日	2008年8月19日	X
摩纳哥	2006年3月15日	2007年3月12日	
蒙古国			
黑山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瑙鲁	2006年6月27日	2012年12月4日	
尼泊尔	2006年3月14日		
荷兰	2006年3月14日	2006年12月13日	
新西兰	2006年6月19日	2013年10月23日	
尼加拉瓜	2006年3月8日	2009年4月2日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2005年12月8日	2006年6月13日	
阿曼			
巴基斯坦			
帕劳			

签署国加入或继承	签署	批准	保留/声明 ^b
巴拿马	2006年6月19日	2012年4月30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2006年3月14日	2008年10月13日	
秘鲁	2005年12月8日		
菲律宾	2006年3月13日	2006年8月22日	
波兰	2006年6月20日	2009年10月26日	
葡萄牙	2005年12月8日	2014年4月22日	
卡塔尔			
大韩民国	2006年8月2日		
罗马尼亚	2006年6月20日		
俄罗斯联邦	2006年12月7日		
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			
圣马力诺	2006年1月19日	2007年6月22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2006年3月31日	2010年8月18日	
塞舌尔			
塞拉利昂	2006年6月20日		
新加坡	2006年8月2日	2008年7月7日	
斯洛伐克	2006年4月25日	2007年5月30日	
斯洛文尼亚	2006年5月19日	2008年3月10日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南苏丹		2013年1月25日	
西班牙	2005年12月23日	2010年12月10日	
斯里兰卡			
苏丹			
苏里南	2013年6月25日		

签署国加入或继承	签署	批准	保留/声明 ^b
斯威士兰			
瑞典	2006年3月20日	2014年8月21日	
瑞士	2005年12月8日	2006年7月14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6年5月18日	2008年10月14日	
东帝汶	2005年12月8日	2011年7月29日	
多哥	2006年6月26日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2006年12月7日		X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乌干达		2008年5月21日	
乌克兰	2006年6月23日	2010年1月19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5年12月8日	2009年10月23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5年12月8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5年12月8日	2007年3月8日	
乌拉圭	2006年3月13日	2012年10月19日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越南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签署国数目	27		
缔约国数目	68		

^a 来源：瑞士联邦外交部，www.fdfa.admin.ch/depositary。

^b 批准、加入或继承附有一项保留和(或)一项声明。